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字〔2016〕97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曲靖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2016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曲靖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政令畅通，推动学校创新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和特色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省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问责是指对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工作职责、违法或违规履行工作职责、不当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学校、单位（部门）利益或者其他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于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

领导责任，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云南省委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条 实行问责应当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罚当其责，有错必纠、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党委是问责决定主体，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是问责调查部门，负责具体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单位（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委（监察处）立案查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问责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兼任。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

2. 审议问责事项调查报告；
3. 审议问责方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二) 问责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问责事项线索；
2. 组织问责事项的调查；
3. 起草并送达问责决定书；
4. 反馈问责事项办理结果。

第三章 问责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一)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1. 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政令不畅的；
2. 对上级或学校明令禁止的行为，不停止、不纠正的；
3.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组织决定的事项，不按规定和要求落实，消极对待，敷衍塞责，讨价还价，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 对应由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或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5. 对本部门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调查研究，不认真解决，实干精神差，工作无起色，群众意见较大的；

6. 在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不实施或不组织救助的；

7. 不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校《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等党务、校务公开规定，对应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8. 不接受党组织、学校师生员工和群众监督，不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

9. 出现“庸、懒、散、推、拖”等不良行为的。

（二）违法或违规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1.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涉及学校或部门发展的重大事项、干部任免、项目安排、收费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2. 违反规定的步骤、顺序、方式、形式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

3. 因决策失误或不按规定实施，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资源浪费、人员伤亡等重大损失的；

4. 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合理时限履行工作职责的；

5. 利用职权对下属和前来办事人员故意刁难，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处理中隐瞒真相，歪曲事实，欺骗上级或公众的；

7. 组织大型群体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和补救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

8. 瞒报、谎报、迟报公共突发事件、重大学校师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

9. 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借学习、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

10. 违法、违规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履行职责的。

（三）不当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1. 个人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2. 领导班子长期不团结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

3. 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不管不问，甚至包庇、袒护、纵容的；

4. 在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生工作、行政管理、学术道德等工作中渎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失误的；

5.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其他给集体利益、公共财产、他人生命财产、学校声誉、个人名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的问责情形。

（五）本办法未涉及的问责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进行问责。

第四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

（一）诫勉谈话。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即取消问责决定生效当年被问责领导干部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等级的资格和参加其他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

（三）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即责令被问责领导干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行政写出书面检查。

（四）通报批评。即学校党委、行政责成被问责领导干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五）责令公开道歉。即责令被问责领导干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被问责的事项，按照学校指定的方式公开道歉。

（六）调整工作岗位。即被问责领导干部不宜在原岗位继续工作，须调整其工作岗位。

（七）停职检查。即被问责领导干部因对问责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停止其现任职务并进行检查。

（八）劝其引咎辞职。即被问责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劝其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九）责令辞职。即被问责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十) 决定免职。即被问责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辞职却拒不辞职的，由校党委决定免去其现任职务。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并用。

第十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的方式：

(一) 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

(二) 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采用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 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采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十一条 实施问责，要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 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承担直接责任；

(二) 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三) 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四) 2人以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按个人所起的作用确定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1年内出现2次以上被问责的;
-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 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四)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五)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领导干部免于问责:

- (一) 因下级单位(部门)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作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五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免职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等级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十六条 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章 问责程序及申诉

第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问责按照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建议、问责决定、问责执行的程序进行。

（一）问责启动

对下列反映问责情形之一的线索，启动问责程序。

1. 上级机关和学校领导的指示、批示；
2. 信访举报；
3. 在学校工作检查或考核中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
4.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6. 其他线索来源。

问责由学校问责办公室受理，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对学校问责办公室上报的问责事项，领导小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

（二）问责调查

问责调查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问责事项，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学校纪委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经领导小组批准还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调查小组在调查结束后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听取被问责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三）问责建议

调查终结后，按下列规定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1. 领导干部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或情节轻微的，可提出终止问责的建议；

2. 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同意，提请学校党委对该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并提出问责方式的建议。

（四）问责决定

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与问责处理建议，提请学校纪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核，再提请学校党委研究做出问责决定。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部门等。

（五）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纪委指派专人将《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告之享有的权利。

采取诫勉谈话问责方式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由学校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对被问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属于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调查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采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方式的，由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纪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问责执行情况，并做好问责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党委收到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书面申诉，应进行复议复查，并在

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经复查，如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问责方式不当的，应变更原决定；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应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二十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问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和单位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问责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处理的领导干部或事项有利益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在办理问责事项时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检举人涉嫌违反事实诬告他人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问责决定可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科级干部和其他干部实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科级及以下人员的问责工作可由问责领导小组委托学校职能部门对其进行问责或由所在部门主动问责。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领域，学校在该方面设有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由该专业委员会调查认定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5月1日起实行的《关于在全校推行问责制的决定》（院党字〔2008〕4号文）同时废止。